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 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4,732,637股，占公司总股本13.8394%（2025年9月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为保证新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康惠控股承诺自愿放弃行使其届时持有公司10%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公司董事杨瑾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55,000股（其中，限售股300,000股；流通股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3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康惠控股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不超过1,064,546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董事杨瑾女士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不超过13,750股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5%，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29%。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应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康惠控股、董事杨瑾女士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4,732,637股
持股比例	13.83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732,637股

股东名称	杨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55,000股（其中，限售股300,000股；流通股55,000股）
持股比例	0.33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5,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3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14,732,637	13.8394%	董事王延岭先生系康惠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与康惠控股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王延岭	6,650,000	6.2468%	
	合计	21,382,637	20.086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64,56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64,56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15日～2027年1月1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杨瑾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75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2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75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15日～2027年1月1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所需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大股东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杨瑾女士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康惠控股及杨瑾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康惠控股及杨瑾女士将根据市场环境、股价变动趋势、资金需求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及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6-034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3.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4.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召集人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办公楼一楼报告厅（重庆市两江新区海尔路389号）。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邓嵘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2名，代表股份数119,743,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480%。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数为115,68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914%。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8名，代表股份数为4,057,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66%。

（四）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除公司董事向志勇先生、李江一女士、张力先生、独立董事靳景玉先生、郭强先生线上参会外，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19,659,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反对8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86,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1691%；反对8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44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6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19,657,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3%；反对8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9%；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84,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9822%；反对8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973%；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2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宏瑞律师、廖舒韵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27,528,3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587,452,321.76/7,370,682,322×10=0.797012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97012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0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7,370,682,322剔除27,528,300股后的总股本7,343,154,0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587,452,321.7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7,370,682,322剔除回购专户持有27,528,300股后的总股本7,343,154,0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9月23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09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09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公司股份回购证券专户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55	王洁
2	08*****831	上海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068	上海吉虞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976	上海熠趣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15日至登记日：2026年09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7,370,682,322股，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27,528,300股）不参与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87,452,321.76元=7,343,154,022股×0.08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587,452,321.76元÷7,370,682,322股≈0.0797012元（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为0.797012元。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97012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1125号

咨询联系人：陈震

咨询电话：021-50818086

传真电话：021-5081800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6-040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报告厅。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琳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①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共497名（其中2名股东同时持有A、B股），代表股份770,174,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52,838,338股，下同）的25.76%。其中A股股东（包括代理人）445名，代表股份690,270,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09%；B股股东（包括代理人）54名，代表股份79,903,5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67%。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93人，代表股份112,596,5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77%。

②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人，代表股份79,303,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65%。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人，代表股份79,303,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65%。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3人，代表股份79,303,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65%。

③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454人（其中2名股东同时持有A、B股），代表股份690,871,3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11%。其中，A股股东共445人，代表股份690,270,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09%；B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600,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2%。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50人，代表股份33,293,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11%。

9、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64,061,931	99.21%	5,868,338	0.76%	244,196	0.03%	通过
		B股表决情况	79,746,787	99.80%	156,790	0.20%	0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6,483,977	94.57%	5,868,338	5.21%	244,196	0.22%	
2.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39,953,732	96.08%	29,732,746	3.86%	487,987	0.06%	通过
		B股表决情况	57,260,235	71.66%	22,309,475	27.92%	333,867	0.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2,375,778	73.16%	29,732,746	26.41%	487,987	0.43%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舒知堂、解冰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27,528,3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587,452,321.76/7,370,682,322×10=0.797012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97012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0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7,370,682,322剔除27,528,300股后的总股本7,343,154,0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587,452,321.7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7,370,682,322剔除回购专户持有27,528,300股后的总股本7,343,154,0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9月23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09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09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公司股份回购证券专户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55	王洁
2	08*****831	上海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068	上海吉虞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976	上海熠趣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15日至登记日：2026年09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7,370,682,322股，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27,528,300股）不参与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87,452,321.76元=7,343,154,022股×0.08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587,452,321.76元÷7,370,682,322股≈0.0797012元（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为0.797012元。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97012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1125号

咨询联系人：陈震

咨询电话：021-50818086

传真电话：021-5081800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5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8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及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均上升。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6.3%，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11.3%。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6.2%，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10.3%；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7.7%，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15.4%；地区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8.1%，旅客周转量同比下降6.0%。平均客座率87.7%，同比上升4.0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上升5.7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上升1.9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8.1%，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9.2%。货运载运率为42.5%，同比上升0.4个百分点。

2026年8月，本集团共引进2架A320系列飞机、1架B737系列飞机。截至2026年8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976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432架，融资租赁259架，经营租赁285架。

2026年8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1	环比增长（%）1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1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2	4,416.1	6.8	2.0	31,418.8	2.5
其中：国内航线	2,700.9	4.3	1.1	19,415.5	0.4
国际航线	1,618.6	12.4	3.5	11,225.3	6.8
地区航线	96.5	-6.8	5.3	778.1	-2.9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3	36,577.6	6.3	2.6	252,904.7	2.8
其中：国内航线	24,978.9	6.2	2.1	171,597.4	2.0
国际航线	10,759.2	7.7	3.6	74,708.7	5.3
地区航线	839.5	-8.1	5.3	6,598.7	-3.3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4	1,118.2	8.1	0.3	8,624.6	1.6
其中：国内航线	452.8	-5.0	-3.8	3,978.1	-5.7
国际航线	647.8	20.0	3.3	4,489.3	9.1
地区航线	17.6	0.9	5.3	157.2	-0.7
二、运输					
1、收入吨公里(百万)5	3,236.1	11.1	4.5	22,340.5	7.6
其中：国内航线	2,024.8	9.4	4.6	13,934.1	4.9
国际航线	1,141.4	15.7	3.9	7,879.1	13.2
地区航线	69.9	-4.5	11.3	527.3	3.3
2、收入客公里(百万)6	32,064.0	11.3	5.8	215,478.2	8.1
其中：国内航线	22,145.8	10.3	5.6	147,491.2	5.7
国际航线	9,222.3	15.4	5.8	62,775.1	14.6
地区航线	696.0	-6.0	12.7	5,211.9	2.6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7	475.1	9.2	0.4	3,447.7	4.9
其中：国内航线	127.7	-4.6	2.2	1,043.1	-4.0
国际航线	341.4	15.3	-0.2	2,358.5	9.2
地区航线	6.0	15.7	-2.9	46.1	13.0
4、乘客人数(千)	16,683.3	9.6	6.3	112,072.3	4.9
其中：国内航线	14,291.1	10.3	6.1	95,362.7	4.6
国际航线	1,941.2	8.8	7.0	13,337.0	7.8
地区航线	451.0	-4.5	11.4	3,372.5	3.7
5、货物及邮件(吨)	130,382.5	2.9	2.1	993,831.9	0.4
其中：国内航线	76,588.0	-3.9	2.5	626,225.3	-3.4
国际航线	50,024.0	14.8	1.8	338,369.0	7.5
地区航线	3,770.6	10.0	-1.4	29,237.5	9.0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8	87.7	4.0	2.7	85.2	4.1
其中：国内航线	88.7	3.3	2.9	86.0	3.0
国际航线	85.7	5.7	1.8	84.0	6.9
地区航线	82.9	1.9	5.4	79.0	4.6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9	42.5	0.4	0.0	40.0	1.3
其中：国内航线	28.2	0.1	1.7	26.2	0.5
国际航线	52.7	-2.1	-1.9	52.5	0.0
地区航线	33.8	4.3	-2.8	29.3	3.6
3、综合载运率(%)10	73.3	2.8	1.7	71.1	3.4
其中：国内航线	75.0	3.5	2.5	71.8	3.1
国际航线	70.5	2.0	0.3	70.2	3.9
地区航线	72.4	1.8	3.9	67.8	4.1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3、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4、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5、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7、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8、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高新区古楠街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普通股股东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565,0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565,0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43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43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9日公告，会议资料于2026年9月9日发布，公司董事长陈启章主持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龚文旭负责，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现场计票和监票工作由股东代表、见证律师共同负责。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李树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958,113	98.8876	599,237	1.0982	7,711	0.014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857,933	98.7040	700,127	1.2831	7,001	0.012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勇、张一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3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05,872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